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1,280 万元到 1,48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10 万元到 1,21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山水传媒有限公司本年度稳步开展传媒业务所致，影响金额约 2,100 万元。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盈利进行预审计，出具了《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023 号）。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 万元到 1,480 万元。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10 万元到 1,210 万元。

3、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盈利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023 号），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但注册会计师不对贵公司 2019 年业绩预盈的情况提供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88 万元；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3.61 万元。

2、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山水传媒有限公司本年度稳步开展传媒业务，业绩同比增幅较大所致，即其本期实现净利润 2,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 2,100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 127 万元、确认原诉讼多划扣费用约 76 万元以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50 万元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 2019 年业绩预盈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